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一楼 0116 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6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一楼 0116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7,135,1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03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9%。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7,270,1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045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53,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1,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8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17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弃权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37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

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3）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45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022%；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89%；弃权 8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022%；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89%；弃权 8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089%。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5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022%;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5%;弃权 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022%;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5%;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89%;弃权 7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3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89%;弃权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36%。

(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6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33%;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9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6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33%;弃权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93%。

(7)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8) 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8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550%；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弃权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378%。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97%；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8%；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97%；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8%；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55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55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55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55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55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55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0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周国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550%；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55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0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周国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55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55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0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给山西省内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Eternal Asia (S) Pte. Ltd 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怀化鑫怡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1,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江西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1,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三明华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三明中允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1,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1,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宁波嘉亿乐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1,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怡悦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1,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